

收文編號：1080002362

議案編號：1080321071008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1207

案由：國家發展委員會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擬定跨域整合發展計畫重點區域說明，請查照案。

國家發展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發國字第 108120022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決議請本會檢討後續區域合作計畫推動模式，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基礎建設，擬定跨域整合發展計畫重點區域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8 年 1 月 10 日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三讀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之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6 項決議(十一)（審查總報告第 773 頁）辦理。
- 二、政府為推動地區整合發展及區域均衡，持續透過發展地區特色經濟，以及強化各區域基礎建設與公共服務水準，以吸引人口遷移與企業投資。目前中央政府全力推動「五+二」產業創新計畫、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以及「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」，對促進各區域適性發展將逐步展現成果。
 - (一)「五+二」創新產業計畫方面，以推動產業聚落及區域發展作整體規劃，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投入所需軟硬體資源，積極整合區域產學研能量，促進各區域適性適量發展，滿足未來產業創新發展需求、在地就業、地方繁榮三贏局面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(二)前瞻基礎建設推動目標，在於著手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，因應國內外新產業、新技術、新生活趨勢所提出的關鍵需求，為謀求國家轉型提升的重要基礎工作。優先納入有助於區域平衡及聯合治理的跨縣市建設，從「提升區域競爭力」及「提升區域間平衡發展」概念評估佈設區位，以凸顯區域發展特色及競爭力，並均衡提高各區域生活環境品質。

(三)推動地方創生政策方面，其目標在於減緩偏鄉人口外流及人口結構老化的問題，本會依據行政院核定之「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」，將整合各相關部會資源共同推動，根據地方依其特色 DNA 與共識所提出之創生事業提案，協助媒合相關資源與企業投入地方經濟振興，使年輕人回鄉，促進地方繁榮與區域均衡發展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蘇委員震清、邱委員議瑩

副本：本會主計室、國會及新聞聯絡中心